

公司代码：688219

转债代码：118028

公司简称：会通股份

转债简称：会通转债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中的相应内容。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59,283,632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10,74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970,872.64元（含税）。2022年度，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的金额为91,098,214.85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现金分红实施完成后，公司2022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股份回购合计100,069,087.49元，占2022年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69.07%。

2022年度公司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预案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科创板	会通股份	688219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江	张辰辰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芦花路2号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芦花路2号
电话	0551-65771661	0551-65771661
电子信箱	investor@orinko.com.cn	investor@orinko.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性能化、功能化的材料整体解决方案，是国内规模最大、客户覆盖最广的改性塑料企业之一。公司拥有聚烯烃系列、聚苯乙烯系列、工程塑料系列等多种产品平台，产品种类丰富、性能优异、质量稳定，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电、汽车、通讯、电子电气、光伏、储能、轨道交通、家居建材、安防等行业，与国内众多知名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

公司针对改性塑料技术形成了独特的核心技术体系，开发出了多种行业先进的创新材料，得到行业内的广泛认可。根据产品特性，公司的产品可以分为低散发材料、增强复合材料、高稳定阻燃材料、免喷涂材料、健康防护材料、特色功能材料、特种工程材料等特色产品。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按需采购”及设定安全库存管理相结合的方式执行采购。

每月采购部门根据公司月度销售计划并结合原材料库存、到货周期等情况制定相应的原材料采购计划，同时确定其安全库存标准，并实时监控原材料的领用情况，及时调整后续采购计划。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根据下游客户的订单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不同客户、不同牌号产品的要求，公司会采用不同的产品配方以满足产品性能的要求。

销售部门接到客户订单并评审通过后将需求信息输入到系统中，生产规划部门根据系统中订单信息组织生产，生成排产计划，最终由各生产车间按照计划安排生产。

3、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即公司直接与最终用户签署合同和结算货款，并向其提供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公司下游客户对于产品性能要求不同，公司产品具有定制化的特征。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主要从事改性塑料的生产、研发及销售。

(1) 行业的发展阶段

我国改性塑料的快速发展始于 20 世纪 90 年代，随着全球家电、汽车、办公设备、电动工具等产业不断向我国转移，伴随“以塑代钢”的不断推进以及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市场对改性塑料的需求不断增加，改性设备及技术不断成熟，相继涌现出我国第一代改性塑料企业。但因为国内改性塑料起步较晚，技术相对落后，国产改性塑料产品性能不能完全满足使用要求，许多中高端产品依赖进口，美国杜邦、德国巴斯夫等跨国公司占据我国改性塑料市场大量份额。

进入 21 世纪后，我国制造业发展迅速，其中汽车及家电产品快速普及，并且人们节能环保意识不断增强，促使汽车及家电产品向轻量化、轻薄化方向发展。由于塑料制品对金属等材料替代效应明显，国内改性塑料企业快速发展。一批国内改性塑料企业规模迅速扩大，技术不断提升，部分企业在配方设计方面具备较强的技术能力，一些改性塑料产品性能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逐步应用于高端领域。

(2) 行业的基本特点及技术门槛

改性塑料行业有以下基本特点：

下游应用广泛：改性塑料下游应用领域广泛，随着下游领域对材料的性能要求不断提高，改性塑料正逐步替代通用塑料与传统材料，成为支持产业发展的重要新材料之一。改性塑料的发展

主要依托于下游产业的发展，现阶段改性塑料制品的下游应用领域较为广泛，包括家电、汽车、通讯、电子电气、医疗、轨道交通、精密仪器、家居建材、安防、航天航空、军工等领域，同时光伏、储能等绿色能源领域对于改性塑料制品的需求也逐渐提升。

市场需求大：据 GRAND VIEW RESEARCH 数据显示，2022 年，全球改性塑料市场规模为 634.5 亿美元，预计从 2022 年到 2030 年，复合年增长率（CAGR）将增长 7.4%，预计到 2026 年全球改性塑料行业市场需求量将达到 13000 万吨，改性塑料市场需求大。

高性能化：改性塑料是指在通用塑料和工程塑料的基础上，经过填充、增韧、增强、阻燃、合金化等方法加工改性。在性能上，相较通用塑料和普通工程塑料，改性塑料提升了强度、韧性，具有优异的物理与机械性能，同时也赋予了阻燃及其他新的功能化特性，进而可以满足实际不同的使用需求。

资金要求较高：改性塑料行业资金壁垒较高。一方面，公司需要大量的资金用于持续的技术研发与产品开发，以满足客户的要求；另一方面，由于上游原材料供应商以及下游客户均主要为大规模集团企业，公司经营过程中流动资金需求也较高；此外，公司同样需要资金用于扩建产能实现规模化生产，以降低成本并提高市场影响力。多方面的资金需求，对新进入企业的资金实力将形成一定的挑战。

进口替代需求增大：规模内资企业方面，我国产能超过十万吨的改性塑料生产企业数量较少，与大型外资企业相比，内资改性塑料生产企业的差距主要体现在技术、规模等方面。随着近年来国家相关政策支持力度的不断增加，且部分内资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在技术方面内资企业与大型外资企业的差距逐渐缩小。此外，内资改性塑料生产企业在生产成本控制、客户需求响应、市场反应效率等方面相比外资企业天然具备优势，因而在国内也占据了重要的市场地位。部分企业以研究开发功能化、高性能化的产品为抓手，逐步替代进口需求。

主要技术门槛较高：改性塑料的下游应用领域较为广泛，而不同场景的应用往往对改性塑料材料的性能提出不同的要求，因此改性塑料行业对于企业在配方、工艺方面的研发能力要求较高。企业必须能够根据下游客户的不同需求和质量标准，在配方设计、产品供给和下游工艺参数配置等方面为客户提供针对性的服务，才能在市场竞争中立稳脚跟并谋求发展。在改性塑料的配方设计中，树脂原料或改性助剂在品种或数量上的细微变化或可引起最终产品性能的巨大变动，能否针对不同应用场景研发设计出适合的材料配方，是行业龙头企业区别于一般企业的重要核心竞争力之一。

除此之外，下游市场的更新迭代速度通常较快，对改性塑料生产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同样提

出了较高要求，企业需要持续不断通过技术创新推出满足下游市场需求的产品。对于改性塑料企业，技术创新能力除与企业的人才储备与研发投入相关之外，更需要企业在行业内的持续不断摸索与耕耘，积累足够的经验。因此，在短时间内，行业内的后来者难以与业内已形成技术优势及规模优势的企业相抗衡。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技術，在改性塑料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能力和行业影响力，参与起草了 21 项国家标准，1 项行业标准。公司深耕改性塑料行业，已成为国内改性塑料领域的龙头企业之一，公司行业地位体现如下：

(1) 产品线齐全，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

公司是国内规模最大、客户覆盖最广的改性塑料企业之一，目前公司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家电、汽车、通讯、电子电气、光伏、储能、轨道交通、家居建材、安防等下游领域。公司拥有低散发材料、增强复合材料、高稳定阻燃材料、免喷涂材料、健康防护材料、特色功能材料、特种工程材料等多种特色产品，产品种类丰富，有助于公司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保障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

(2) 产品获得行业认可，核心竞争力持续增强

公司始终重视研发成果和知识产权的保护，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177 项专利技术，其中发明专利 138 项。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发的“环境友好型生物基长碳链尼龙热塑性粉末涂料”荣获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新材料组国赛优秀奖，该材料解决了食品接触、优化树脂合成共聚单体比例和工艺流程等方面问题，改善了流平性和附着力等重大关键技术，打破了国外材料的垄断，为该领域材料实现国产替代提供可能；公司自主研发的低介电长玻纤增强聚丙烯天线罩材料 LFPP-1436，荣获安徽省首批次新材料荣誉；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准渐变离子增强次光源高透光、抗光腐蚀隐藏显示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荣获中国专利奖优秀奖。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受到行业充分认可，核心竞争力持续增强。

(3) 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客户覆盖各领域头部

公司深耕改性塑料领域，凭借强大的研发能力、丰富的产品结构、稳定的产品质量得到了市场的广泛认可，与下游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客户涵盖了下游各领域的头部企业：

家电领域：客户包括美的、TCL、海信、海尔、创维、奥克斯、飞利浦、惠而浦、松下、冠

捷、BOE、惠科、博西华、长虹、LG、康冠及万和等国内外知名家电企业。

汽车领域：公司燃油汽车客户覆盖上汽大众、一汽大众、上汽通用、长安福特、广汽本田、广汽丰田、长城等知名汽车企业；此外，公司与比亚迪、蔚来、小鹏、理想、威马、赛力斯、哪吒、零跑、广汽埃安、吉利极氪、东风岚图等新能源汽车领域客户达成深度合作，并与国际头部新能源车企建立了合作关系。

光伏领域：公司已与晶澳、泽润等客户开展合作，产品实现批量供货。

储能领域：公司材料在动力电池、逆变器、连接器等产品上与国轩高科、多氟多、欣旺达、中航光电等客户达成合作，并实现量产。

电子电气领域：公司与富士康、春风动力、三花等客户建立了良好客户关系。

通讯领域：公司的产品已通过华为、中兴、京信、通宇、爱立信、通威、飞荣达等国内外知名企业的测试或认证，并已实现不同规模的供货。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公司所处的新材料行业是国家重点鼓励和发展的行业，近年来受到多项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国家“十四五”发展规划明确提出“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的要求。2022年，国家工信部等部门联合发布《五部门关于推动轻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及相关涉及新材料行业政策，要求实施关键基础材料提升行动和前沿材料前瞻布局行动，完善新材料生产应用平台。此外，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发布《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发展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指南》中明确提出“工程塑料及特种工程塑料，力争2025年的自给率提升到85%。”新材料行业政策为前沿新材料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明确规划与广阔市场前景，为新材料行业所处企业提供了良好生产经营环境。

随着通信、物联网、人工智能、3D打印等技术的快速发展，智能家居、新能源汽车等行业兴起，市场对材料性能要求不断提升，持续推动行业创新发展力度增加。目前我国的高端改性材料对外依存度仍然比较高，高端改性材料国产化势在必行，进口替代、技术迭代成为未来中国改性材料市场的两大战略主线。

除此之外，在我国，绿色低碳、循环经济成为“十四五”期间产业政策的主线之一，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要求，我国将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为迎合这一主线，改性材料行业也将朝着绿色方向发展，材料的回收再生符合绿色低碳和循环经济的要求，不论是从绿色循环经济出

发，还是政策法规要求，可循环再生的 PCR 再生材料在未来市场有望得到大力发展。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0年
总资产	6,442,589,315.83	5,156,838,332.22	24.93	4,311,271,848.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85,442,266.21	1,697,616,461.76	5.17	1,689,494,271.19
营业收入	5,179,311,061.77	4,900,932,921.19	5.68	4,123,746,990.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188,047.20	54,050,553.77	9.50	182,211,189.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232,410.62	16,911,280.72	78.77	160,456,340.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869,142.09	195,974,286.65	-34.24	-88,300,710.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8	3.19	增加0.29个百分点	14.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2	8.33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2	8.33	0.4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07	3.94	增加0.13个百分点	4.0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271,992,025.78	1,174,213,191.23	1,323,912,213.26	1,409,193,631.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161,204.81	638,164.12	12,359,360.82	15,029,317.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425,405.81	-11,850,909.60	7,315,733.19	11,342,181.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47,522.12	92,349,964.28	46,088,724.73	34,577,975.20
---------------	----------------	---------------	---------------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86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89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包含转融通 借出股份的 限售股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何倩嫦	0	140,571,428	30.61	140,571,428	140,571,428	无		境外 自然 人
合肥朗 润资产 管理有 限公司	0	87,202,734	18.99	0	0	质 押	50,000,00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安 庆 市 同 安 产 业 招 商 投 资 基 金 (有 限 合 伙)	0	34,136,505	7.43	0	0	无	境内 非 国 有 法 人
李健益	0	14,928,571	3.25	0	0	无	境内 自 然 人
华 富 嘉 业 投 资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 安 徽 安 华 创 新 风 险 投 资 基 金 有 限 公 司	0	11,959,646	2.60	0	0	无	境内 非 国 有 法 人
方安平	0	9,903,038	2.16	0	0	无	境内 自 然 人
安 徽 鲁 信 私 募 股 权 投 资 基 金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 安 徽 鲁 信 皖 禾 科 技 创 新 创 业 股 权 投 资 基 金 (有 限 合 伙)	0	7,474,779	1.63	0	0	无	境内 非 国 有 法 人
合 肥 国 耀 科 技 创 新 创 业 投 资 合 伙 企 业 (有 限 合 伙)	0	7,474,779	1.63	0	0	无	境内 非 国 有 法 人

李荣群	0	6,857,143	1.49	0	0	无	境内自然人
慕永涛	1,589,954	6,780,000	1.48	0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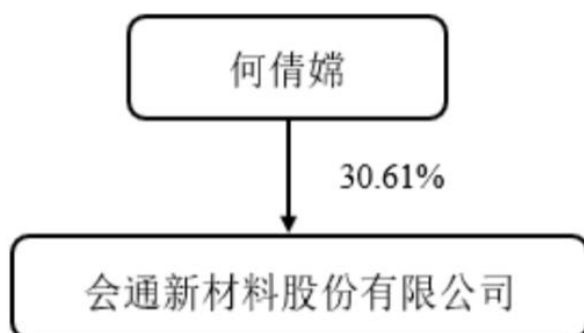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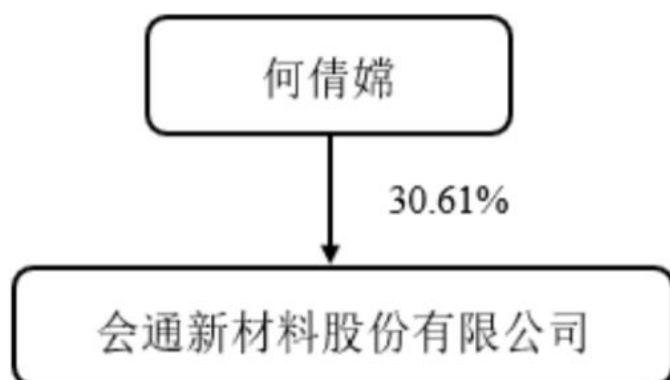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17,931.11 万元，同比增长 5.68%。公司积极把握宏观市场结构性调整机遇，在汽车及其他细分领域市场的销售均实现稳步增长，其中在汽车领域实现收入 154,038.95 万元，同比增长 45.23%，包含新能源汽车领域收入 47,768.32 万元；在家电领域实现销售收入 256,901.35 万元，业务销售稳定；细分市场领域实现销售收入 82,441.52 万元，同比增长 23.71%。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